

武夷学院文件

武院综〔2023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武夷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武夷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武夷学院

2023年12月19日

武夷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）的制（修）订与实施，提高培养方案的管理水平，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性和稳定性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教学文件，是安排教学任务、组织教学过程、考核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质量、确定教学人事编制的基本依据。

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。

第四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教务处组织制定培养方案指导意见、审核培养方案、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、监控培养方案的实施。学院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与实施。

第二章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

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应依据国家战略需要，立足为

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培养目标及专业特色制（修）订。既要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学规律，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；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、行业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，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第六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根据当年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组织制（修）订，在制（修）订过程中，要广泛征询行业企业、用人单位、在校生、校友及教师意见，充分开展调查研究，组织专家对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合理性进行论证。

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基本信息、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主干学科与主要核心课程、主要实践教学环节、毕业学分要求、课程设置与结构比例、专业任选课程库、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、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以及其他必要说明等。

第八条 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的程序

（一）学校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发布“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”，启动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原则意见，广泛调研行业企业需求，征求在校生、校友意见，经过“社会需求调研—培养规格论证—资源条件分析—国内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比较—研讨论证—二级学院审议”等环节，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制（修）订。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评议、审核，并将评议、审核情况反馈给二级学院。二级学院根据反馈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、调整。

（四）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的同时，应同步组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。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教学活动均应制定教学大纲。

第十条 凡增设专业，在专业设置论证时必须提交培养方案，在专业正式审批后提交正式的培养方案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经学校审定发布后，二级学院应及时向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公布。

第三章培养方案的执行

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得更改；确需调整的须填写《武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》，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执行计划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凡对已经批准、正在执行中的培养方案，因增开、停开、更换课程而导致课程结构变更，或者课程名称、内容、学时、学分和开课学期等变动均属培养方案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确定后，各开课学院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安排教学任务，包括理论课、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。对下达的教

学任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或任意增减教学任务的各个环节。

第四章培养方案的评价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要组织相关管理部门、教学督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本专业师生、用人单位、学生实习实践单位、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，对应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，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。

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、调研分析、咨询研讨、交流研讨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各类评价要形成评价记录文档，包括评价内容、评价依据、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、评价结果等。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，为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依据。

第五章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